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张进德 潘牧天

新编民事诉讼法学

XINBIANMINSHISUSONGFA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新编民事诉讼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 · 陈光中

主编 · 张进德 潘牧天

新编民事诉讼法学

XINBIANMINSHISUSONGFA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民事诉讼法学/张进德,潘牧天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3. 1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5162-0275-3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1203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庞从容 唐仲江

责任校对:姚丽娅

书名/ 新编民事诉讼法学

作者/ 张进德 潘牧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 33 字数/ 655 千字

版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河北省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5162-0275-3

定价/ 58.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

主 任:陈光中

执行主编:李春雷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斐弘	王志祥	万国华
石恩林	刘江格	孙国瑞
李波阳	杨淑霞	邹平学
屈广清	费 春	郝建设
高其才	隋 伟	魏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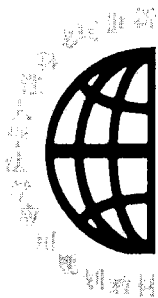
新编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张进德 潘牧天

副主编 孙青平 徐 杨 刘英明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徐 杨	胡绩成	张进德
刘英明	孙青平	任学强
孙彩虹	潘牧天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徐 杨 上海政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在《犯罪研究》、《华东刑事司法评论》、《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出版《诉讼实务》(编著)、《刑事诉讼法学》(副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副主编)、《证据法学》(参编)等教材多部。参加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法律服务业发展战略研究》、上海市教委《刑事诉讼中权力配置与制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研究》等多项课题。(承担本书第1章、第12章、第15章的撰写)

胡绩成 上海政法学院讲师,资深兼职律师。华东师范大学理学士,曾就读于郑州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研究生班。参编教材3部,发表论文5篇,承担河南省科委课题1项、教委课题1项,参加国家教委世行贷款教改课题2项。(承担本书第2章的撰写)

张进德 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1)、硕士(2004)、博士(2010),2004年起在上海政法学院任教。在《法学》、《诉讼法论丛》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在《法制日报》、《南方周末》等刊物发表学术短论70余篇,论文曾被《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出版个人专著《通往文明的对抗——司法的理念与技艺》,另参著《检察制度史》(副主编)等著作4部。主编或参撰高校教材、司考教材10余部,主持或参与各类课题10余项。(承担本书第3—7章的撰写,并承担全书统稿工作)

刘英明 上海政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谈判学。代表性论文主要为:《中美书证证据能力规则之比较与启示》,《学术交流》2012年第1期;《民事举证时限制度的博弈解释和实证检验》,《东方法学》

2011年第5期;《环境侵权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合理性论证》,《北方法学》2010年第2期;《也论推定规则适用中的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证据科学》2009年第5期。(承担本书第8章、第9章的撰写)

孙青平 上海政法学院讲师,法学硕士。曾发表学术论文近30篇,出版学术专著《法律文书基本问题研究》1部,副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等教材5部,参与校级、市级以及国外课题10余项。(承担本书第10章、第17章、第18章、第20章、第21章的撰写)

任学强 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在《中国刑事法杂志》、《河北法学》等刊物上发表文章20余篇。(承担本书第11章的撰写)

孙彩虹 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律学院诉讼法教研室主任,法学博士。出版个人专著1部,在核心期刊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近40篇,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证据法学》等教材3部,参编论著1部。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课题4项,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现参与在研国家级重大招标课题1项。相关成果获省级奖励1项,相关论著曾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权威刊物转载或摘编。(承担本书第13章、第16章的撰写)

潘牧天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上海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干事。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40篇,相关研究成果获省级奖励,并为《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权威刊物转载或摘编。出版学术专著《美国商务法研究》、《滥用民事诉权的侵权责任研究》2部。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教材4部,副主编《宪法学导论》、《国际法学》等教材6部。承担省、部级课题多项。(承担本书第14章、第19章的撰写,并承担全书统稿工作)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全是当前法学界的年轻学者,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

院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吸收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终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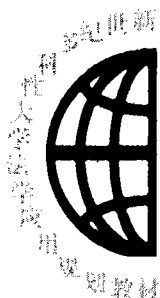
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涂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涂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注。“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必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德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着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赵卜慧女士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了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浚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体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主要法律法规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民诉意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民事证据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民事调解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审监程序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程序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简易程序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名誉案件解答》。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名誉案件解释》。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简称《拍卖变卖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

限规定的通知》，简称《举证时限通知》。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简称《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简称《一审普通程序开庭规定》。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执行工作规定》。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简称《经审执行民诉规定》。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简称《仲裁法》。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说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20
第二章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24
第一节 诉与诉权	2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4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目的	53
第四节 民事诉讼价值	58
第五节 民事诉讼模式	62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7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70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73
第三节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74
第四节 法院调解原则	75
第五节 辩论原则	76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78
第七节 处分原则	81
第八节 检察监督原则	84
第九节 支持起诉原则	85

制 度 篇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91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91
第二节 合议制度	92
第三节 回避制度	97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100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103
第五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106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106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11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1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20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30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34
第六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139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140
第二节 当事人适格	146
第三节 共同诉讼	152
第四节 代表人诉讼	161
第五节 公益诉讼	167
第六节 诉讼第三人	170
第七节 诉讼代理人	178
第七章 法院调解	191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91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95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97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98
第五节 诉讼和解	202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204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概说	204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种类	207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学理分类	222
第四节 证据能力和证明力	226
第五节 庭前证据的收集与提交	232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明	2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明概述	243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47
第三节 证明责任	252
第四节 证明标准	270
第五节 庭审证据的调查和认定	275
第十章 期间、送达与诉讼费用	279
第一节 期 间	279
第二节 送 达	282
第三节 诉讼费用	285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296
第一节 民事保全	29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30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307

程 序 篇

一般程序论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316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316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318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327
第四节 开庭审理	333
第五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342
第六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终结	345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48
第十三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363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63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365
第三节 关于简易程序的几个特别规定	367

第四节	小额诉讼程序	368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7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7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376
第三节	对上诉案件的审判	380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38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8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89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98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401
特殊程序论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408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408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410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41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41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417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419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420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42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422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424
第三节	支付令的制作、发出和效力	425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426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429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29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与受理	431
第三节	除权判决	435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3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39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44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证据	446
第四节	司法协助	452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程序总论	460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460
第二节 执行主体和执行标的	463
第三节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468
第四节 执行和解与执行担保	469
第五节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471
第六节 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	474
第七节 执行竞合与执行救济	476
第八节 执行程序通则	482
第九节 参与分配	487
第二十一章 民事执行程序分论	490
第一节 金钱债权的执行	490
第二节 给付金钱执行中的拍卖、变卖	499
第三节 交付物与完成行为的执行	50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执行新制度	508